

關愛基金公眾諮詢會記錄摘要

關愛基金(基金)於 2016 年 2 月 20 日及 29 日舉辦兩場公眾諮詢會，就現行援助項目及日後擬定新項目諮詢公眾的意見。參與諮詢會的人士就項目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摘要如下：

現行援助項目

1. 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

- (1) 擴展項目至涵蓋 60 歲以上的嚴重殘疾人士，並延長項目的申請期。
- (2) 將項目納入政府恆常資助，以支援嚴重殘疾人士的需求。

2.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住戶提供津貼

- (1) 提高津貼金額，及按合資格住戶人數加設不同水平的津貼金額。

3. 課餘託管試驗計劃

- (1) 將試驗計劃納入政府恆常資助，並透過整合各項現有服務以針對有需要家庭的不同訴求。
- (2) 向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提供課餘託管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更多資助，以減輕機構的服務成本及加強相關服務。
- (3) 向參與試驗計劃的學校提供額外津貼，以增加人手、降低師生比例、及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提供更高

質素的託管服務。

4. 長者牙科服務資助

- (1) 擴展項目至涵蓋 70 歲或以下長者，並擴大牙科服務的資助範疇至資助長者接受牙科檢查、洗牙及補牙等預防性的牙科服務。
- (2) 資助長者到其他註冊私營牙醫診所接受牙科服務，而非只限於項目指定的「關愛牙醫」。
- (3) 簡化行政程序，縮短輪候時間。
- (4) 資助地區團體與註冊牙醫合作，以加強長者牙科服務。
- (5) 協助「關愛牙醫」使用政府牙科診所的工場製作牙托，以減低鑲活動假牙的成本。

5. 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

- (1) 放寬項目的受惠資格以涵括租住屬於父、母、子、女、夫或妻的物業的低收入住戶。
- (2) 基金的援助項目不應與紓困措施掛鉤，縱使財政預算案的紓困措施未有向公屋租戶提供免租的安排，基金也應延續此項目以減輕租住劏房的低收入住戶的租金負擔。
- (3) 基金過往三度推出項目均有效地讓協助推行項目的服務單位在社區接觸「N 無人士」，如基金不再延續項目，服務單位或未能繼續協助「N 無人士」，基金

應繼續發揮補漏拾遺的作用。

- (4) 政府現有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未能惠及非跨區工作人士；而將推出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低津），未有涵蓋單身人士及家庭入息介乎於住戶入息中位數 60% 至 75% 的低收入家庭，基金應將項目延續以填補現行政策的不足。

6.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 (1) 放寬有能力承擔照顧責任的定義，讓更多年老（例如：配偶）或傷殘的護老者可受惠於試驗計劃。

7. 低津實施前為「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獲全津的學生提供一次過特別津貼

- (1) 放寬項目的受惠資格以涵蓋就讀於私立學校及／或沒有在「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獲發「全額」津貼但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

新援助項目建議

1. 長者

- (1) 向懷疑患有認知障礙症及有經濟需要的長者提供津貼，以協助他們盡早接受專業診斷及相關的認知能力訓練，及向已確診患有輕度至中度認知障礙症及有經濟需要的長者提供認知能力訓練津貼。
- (2) 向有經濟需要的長者提供津貼，資助他們自行購買家居照顧服務，以縮短他們於長者地區中心輪候相

關資助服務的時間及紓緩長者地區中心人手緊張的情況。

- (3) 向居於舊樓及有經濟需要的長者提供津貼，資助他們進行家居維修工程。
- (4) 向有經濟需要的長者提供津貼，資助他們在社區參與有助身心健康發展的社交活動。

2. 青年、學生及兒童

- (1) 就 2016 年《施政報告》公布邀請基金考慮為合資格低收入家庭的青少年女性提供免費子宮頸癌疫苗注射，基金應考慮有系統地為合資格的受惠對象安排疫苗注射，並確保受惠對象不會被標籤或歧視。
- (2) 向低收入家庭的兒童提供醫療券，讓他們可接受合適的私營醫療服務，以減輕低收入家庭的醫療開支。
- (3) 推出支援單身青年的措施，以紓緩他們面對住屋及向上社會流動的問題。
- (4) 向有經濟需要的單身人士提供援助，以協助他們應付經濟負擔及生活壓力。

3. 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及其照顧者

- (1) 有關 2016 年《施政報告》公布邀請基金考慮推行試驗計劃向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

津貼的意見及建議：

- (a) 認同計劃是確立對照顧者的肯定，期望基金能盡早公布計劃詳情，包括受照顧殘疾人士的定義；
 - (b) 如受照顧殘疾人士須於指定日期前於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輪候資助院舍服務，將會令部分在社區接受照顧的殘疾人士未能受惠，亦有違鼓勵殘疾人士在社區接受照顧的政策；及
 - (c) 參照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項目，放寬家庭每月入息限額至不超過全港家庭入息中位數的 150%。
- (2) 就 2016 年《施政報告》公布邀請基金考慮推行試驗計劃向領取「高額傷殘津貼」並獲聘於有薪工作的殘疾人士提供額外津貼，基金應放寬至先提供津貼，讓他們有時間尋找工作，並聘請外籍家庭傭工（外傭）。
 - (3) 向非領取綜援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津貼，資助他們聘請外傭，以減輕其經濟負擔及生活壓力。
 - (4) 向曾接受人工耳蝸植入手術的人士提供津貼，資助他們更換儀器及維修等費用。
 - (5) 向有特殊學習需要人士的照顧者／低收入家庭提供津貼，以減輕他們的心理及生活壓力。
 - (6) 鑑於輪候公營醫療服務的時間太長，基金應向專注力失調／過度活躍症並有經濟需要的患者提供津

貼，資助他們盡快在私人市場接受適當的評估、診治及訓練。

4. 低收入家庭

- (1) 向租住劏房的低收入家庭提供能源補助，以應付他們的水電費開支。
- (2) 向輪候公屋超過5年及租住劏房的低收入家庭提供津貼，以協助他們應付租金上升的壓力。
- (3) 為低收入家庭提供醫療津貼，讓他們在患病時能盡快獲得適當診治，避免延誤病情。

5. 少數族裔

- (1) 推出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措施，以協助他們應付解決升學、就業及跨代貧窮的問題。

其他意見

- (1) 向有經濟需要的非牟利團體提供資助，讓他們能繼續為目標群組服務。